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地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